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9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王東隆

李思潔

被告 詹宗叡

蘇鈺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詹宗叡、蘇鈺展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肆萬參仟肆佰貳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詹宗叡、蘇鈺展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詹宗叡、蘇鈺展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詹宗叡於民國111年1月27日邀同被告蘇鈺展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7日起至117年1月27日止，借款利息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3年2月27日調整為1.72%）加碼年利率0.575%浮動計息，目前為2.295%計算。被告詹宗叡自113年2月27日起未按期繳息還本，經原告於113年5月3日向被告寄

01 發催告書，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
02 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詹宗
03 叡、蘇鈺展應連帶給付原告2,943,4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4 息及違約金。

05 三、被告詹宗叡、蘇鈺展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6 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 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
09 契約、授信約定書、催告通知書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放款
10 帳務資料查詢單、存款利率為證；而被告詹宗叡、蘇鈺展
11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2 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13 之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
14 正。

15 (二)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6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7 返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19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
20 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21 任者而言，民法第27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連帶債務之債
22 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
23 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本
24 件被告詹宗叡向原告借款300萬元，目前尚有本金2,943,4
25 24元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按期清償，全部債務依約已視為
26 到期，而被告蘇鈺展為被告詹宗叡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
27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詹宗叡、蘇
28 鈺展應負連帶清償之責，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三)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0 詹宗叡、蘇鈺展應連帶給付原告2,943,424元及如附表所
31 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楊玉華

附表：

借款金額	現 欠 本 金	利 息		違 約 金	
		起 迄 日	年 利 率	起 迄 日	計 算 標 準
300萬元	433,828元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內按前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20%
	2,509,596元	自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內按前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
現欠本金合計：2,943,424元					